

新北市新店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101/07/18 修正

102/05/14 修正

106/11/02 修正

107/03/13 修正

109/06/15 修正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90489755 號函頒修正之「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本規定。

二、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區依據災害防救法設「**新北市新店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運作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區內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 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五) 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六) 執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 (七) 其他區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編組：

- (一) 本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 (二) 本中心編組計分為 15 組，其任務分工如下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作業組	區公所役政災防課 課長兼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8. 彙整災情查報相關資料。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兼任組長 組員：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3.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兼任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負責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運送之公務車輛調度。 4.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5.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兼任組長 組員：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區公所工務課課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

	兼任組長 組員：工務課	<p>計事宜。</p> <p>2.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p> <p>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組	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長兼任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p>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p> <p>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p> <p>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p> <p>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助金發放等事宜。</p> <p>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組	環保局新店區清潔 隊長兼任組長 組員：環保局新店 區清潔隊	<p>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p> <p>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p> <p>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p> <p>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p> <p>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警政組	警察局新店分局巡 官以上層級人員兼 任組長 組員：新店分局及 所屬派出所	<p>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p> <p>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p> <p>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消防組	消防局第四救災救 護大隊組員或分隊 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組員：第四救災救 護大隊及所屬分隊	<p>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p> <p>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p> <p>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組	新店區衛生所派員 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	<p>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p> <p>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指派適宜人員進駐或建立窗口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南區營業處指派適宜人員進駐或建立窗口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及西區營業分處指派適宜人員進駐或建立窗口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有關本區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適宜人員進駐或建立窗口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臺北聯保廠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各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除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四)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

(五) 本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四、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 成立時機：當災害規模達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之開設標準時，應立即成立對應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其成立時機與程序如下：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之。
2. 本區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成立，並具體建議本中心開設層級及時機。
3. 本區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成立適當層級之開設，並立即報告召集人。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標準，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得開設本中心，並通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 撤除時機：

1. 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本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 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 122°E 以西、121°E 以東、26°N 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且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五、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

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乙.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警戒區域,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等單位進駐,另通報本中心各任務編組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各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 水災

1. 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

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甲. 水利局監控本區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乙. 水利局監控本區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丙. 水利局監控本區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丁. 水利局監控本區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戊. 水利局監控本區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工務課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或指派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本中心指揮作業。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區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區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

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

乙. 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進行救災時。

-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衛生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等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3.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有致災之可能、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區已二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

乙. 本區已二級開設，各里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

-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工作會

報時，各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受震災影響本區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各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四) 旱災

1. 開設時機：
 -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 (2) 旱象嚴重，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五) 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或災害防救辦

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六) 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七) 海嘯

1.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八)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等，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九)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污染面積廣大，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或多所變電所同時停電，預估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 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臺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分區輪流停電時。

乙. 其他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

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 廠礦區意外事故

1.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區內發生空難事件，致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海難

1. 開設時機：區內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區內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 水汙染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汙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 (3) 養殖汙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化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 核子事故災害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

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八) 建築工地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致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 捷運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區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 捷運營運災害

1. 開設時機：區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致大量人員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一) 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傳染病疫區，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二) 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三) 火山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火山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二級嚴重惡化(即懸浮微粒 PM₁₀ 之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五微克/立方公尺；細懸浮微粒 PM_{2.5} 之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一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本所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新店分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六、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於區公所第 1 會議室，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七、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開設之訊息。
- (二) 本中心各層級開設成立或撤除時：
 1. 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報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離。
 2. 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三) 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四) 本中心成立期間，依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 (五)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六) 各編組單位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送作業組(役政災防課)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單位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八、災害類別權責區分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災	工務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震災(含土壤液化)	工務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旱災	經建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寒害	經建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石流	經建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嘯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災、爆炸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建課；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廠礦區意外事故	經建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空難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難	經建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上交通事故	工務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毒性化學物資災害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汙染災害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災害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子事故災害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

		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	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工地災害	工務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工程災害	工務課	民政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衛生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營運災害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衛生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病原災害	經建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動植物疫災	經建課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火山災害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衛生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微粒物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工務課、社會人文	國軍臺北聯保廠、新北市後備

質災害		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衛生所、環保局新店區清潔隊、警察局新店分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指揮部
-----	--	---	-----

九、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所役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